



總統府 / 梁丹丰 / 國家圖書館

# 檢察機關沿革

- 第一章 中華民國檢察制度沿革
- 第二章 臺灣檢察制度建制前司法制度 ( 公元 1895 年前 )
- 第三章 日治時期之檢察制度 ( 公元 1895 ~ 1946 年 )
  - 第一節 軍政時期
  - 第二節 民政時期
- 第四章 臺灣司法沿革
  - 第一節 戒嚴前 ( 民國 34 ~ 38 年 )
  - 第二節 戒嚴時期 ( 民國 38 ~ 76 年 )
  - 第三節 解嚴後社運刑事案件選錄
  - 第四節 解嚴後內亂外患案件選錄
- 第五章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與司法審判權 ( 民國 43 ~ 68 年 )
- 第六章 軍事審判制度停止適用 ( 民國 102 年 )
- 第七章 國民法官法 ( 民國 112 年施行 )

梁其志先生紀念  
L. A. M. DIA FORG  
April 1993. Taipei  
— A. W. R. O. CHANG —

## 第一章 中華民國檢察制度沿革

20世紀初，中國首度出現近代西方式行政、司法分離的制度。當時清朝政府甫經歷了八國聯軍之變，亟思改革以收攬人心，遂於公元（以下同）1905年（光緒31年）仿效日本明治維新時派員赴歐考察及設置憲政調查所之例，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其後並設有憲法編查館。隔年即1906年，先從官制改革著手，將原掌刑罰的「刑部」改為「法部」，職司司法行政事務；原掌參審重案的大理寺，改為「大理院」職司司法審判事務，並頒行「大理院審判編制法」。依該法第12條規定，大理院以下審判廳局均設有「檢察官」，其「檢察局」附屬於該衙署之內，在中國開啟了檢察官制度。又第13條規定：「檢察官於刑事有提起公訴之責，檢察官可請求用正當的法律，檢察官監視判決後正當施行」。檢察官不僅代表國家擔任起訴者的角色，還具有監督審判官所為的解釋適用法律是否適當，以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功能，故隸屬於司法，而非行政部門。依1908年大理院職官表記載顯示，大理院附設總檢察廳，總檢察廳廳丞為「從三品官」，檢察官為「正五品官」<sup>1</sup>。1910年清朝政府頒行「法

院編制法」，仿效歐陸及日本在「審判廳」之外單獨設置相對應的「檢察廳」，同年編定之「刑事訴訟律草案」規定，刑事訴訟之提起，專屬於代表國家之檢察官，該草案雖未正式施行，但清末中國各級審判廳在實踐上，仍採用該草案所規定的訴訟原則<sup>2</sup>。

1912年（民國元年）中華民國成立後，北洋政府原則上承繼前清法制，維持檢察廳與審判廳分立制，兩廳之經費行政各自獨立，但共同隸屬於掌管司法行政監督事務的司法部。總檢察廳設置總檢察長，高等、地方檢察廳均設置檢察長監督該檢察廳事務，檢察官職司「實行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指揮裁判之執行」。嗣後國民政府於民國（以下同）16年推翻原有單獨設置檢察機關的制度，將檢察官配置於各級法院內，檢察官的職權除了原有「實行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指揮裁判之執行」外，再加上「協助自訴」及「擔當自訴」，當時迭有檢察機關應否分隸的爭議<sup>3</sup>。至36年國民政府制定施行「中華民國憲法」，法院在憲法架構下，依「法院組織法」及相關訴訟法規定運作，檢察機關、檢察官並無太大變革<sup>4</sup>。

1. 此職官表收錄於《大理院統計表》（清光緒三十四年鉛印本），現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典藏統一編號：故內000013。

2. 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編印，97年1月，頁1-40至1-44。

3. 同前註，頁1-45至1-60。

4. 同前註，頁1-67至1-68。

## 第二章 臺灣檢察制度建制前司法制度 (公元 1895 年前)

我國現行的檢察制度溯源自清光緒 32 年，即公元 1906 年頒行之「大理院審判編制法」第 12 條規定，凡大理院以下審判廳局均須設有檢察官；次（1907）年正式定大理院官制，該院為全國最高終審機關，配以總檢察廳，作為最高檢察機關。惟對於臺灣人民的檢察經驗而言，肇始於更早之 1896 年日本統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中之檢察官制<sup>1</sup>。

在此之前，臺灣並沒有檢察官的設置。在這片土地上的原住民各族普遍崇信天理昭昭，報應不爽的信念；對違反法律者，則上天將予以制裁。在現實生活中發生的大人或小孩早死或生病、氏族衰敗等事故或現象，都可被詮釋為上天的「制裁」或是「冥罰」。在此觀念下，氏族必須在災禍降臨前，依特定儀式來排除可能發生的災難，例如由犯罪者提供豬血淨身、請女巫代向祖靈祈禱等。是故，原住民對犯罪者所要求的「處罰」，目的並非是「以眼還眼」式的「制裁」行為，而是為了全體族人能免於「神祇及精靈」的降災行為。

原住民犯罪因已有上天的制裁，故很少有「血債血還」的復仇觀念，更無牢獄或死刑之懲罰，至多只有財物賠償或令犯罪人與族人相隔離。族人在遇有紛爭的時候，大多不採取復仇或決鬥的解決方式，而是由頭目居中調解。但遇有互不退讓時，亦有「審判」程序，審判方式含「試煉審判」，這種「神判」的方法，包括首（級）狩番、狩獵番、角力審三種，族人認為祖靈或神靈對是非曲直作出判斷後，將透過上述這些方法顯現給族人知悉<sup>2</sup>。

荷蘭人於 1624 年自臺灣大員（今臺南市安平區）登陸，並佔地建立區域性政權，影響力遍及臺灣西部。至 1642 年，在臺灣之另一股西班牙勢力淡出北部，荷蘭人遂於同年趕走西班牙人，征服北臺灣<sup>3</sup>。17 世紀中期後，在臺灣南、北部及東部取得土地，納入其統治範圍。荷蘭係由國家透過授權東印度公司特許權力的方式，對臺灣進行殖民統治，並將荷蘭東印度法制適用於臺灣<sup>4</sup>，由臺灣長官與臺灣議會組成臺灣領邦政府以治理臺灣，臺灣議會下轄臺灣公司法庭，作為最高司法機構，審理公司職員的民事、刑事案件。公司法庭下設市政法庭，審理自由市民

1. 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編印，97 年 1 月，部長序。法務部《跨時代的正義——檢察制度世紀回顧紀念文輯》，臺北：法務部編印，97 年 5 月，頁 4。
2. 司法博物館。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museum/evolution.htm>。最後瀏覽日期：109 年 2 月 4 日。
3. 維基百科「臺灣荷蘭統治時期」條目。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臺灣荷蘭統治時期>，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12 月 27 日。
4. 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與運作實況》，頁 1-7 至 1-12。同註 3。



臺灣原住民祖靈祭。鈴木秀夫《臺灣蕃界展望》，1935年出版 / 臺灣大學圖書館

與漢人的刑事及重大民事案件。另設頭家公堂，審理漢人輕微的民事案件，惟當時尚無檢察制度之存在<sup>5</sup>。

1661年3月底至翌年2月初，明朝之延平郡王鄭成功自大陸福建廈門率大軍進攻臺灣，很快奪下普羅民遮城、熱蘭遮城、烏特勒支碉堡等地，荷蘭自知無力再戰而投降並退出臺灣。自此，鄭成功結束了荷蘭東印度公司對臺灣38年的殖民統治，並開啟明鄭政權對臺灣的統治<sup>6</sup>。

1683年滿清朝廷派施琅率領清軍攻下臺灣，鄭成功之孫鄭克塽於同年7月15日投降，1684年將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劃為福建省之

一部分，開啟清朝對臺灣的統治，至1885年始將臺灣建省。

清朝之中央司法機關為大理寺、刑部及都察院等三法司。全國刑獄，先由刑部審理，審訖，送都察院糾察，然後令大理寺駁正。刑部所審理的死刑案件，送大理寺覆審，然後定擬奏聞<sup>7</sup>。地方司法機關大抵分四級，第一級地方官署為縣，但因地勢、人情、風俗及其他理由設有州、廳，州廳縣各以其長官（正印官）為裁判官，採獨任制。惟大多數正印官不通曉法令，故另聘幕友（師爺），使其審議一切案件，草擬判稿；第二級為府、直隸州廳、分守道<sup>8</sup>；第三級為各省按察史司，第四級為各省之巡撫或數省之總督。

清朝訴訟程序大致沿襲前朝舊制，不論民、刑事案件，都由當事人追訴，被害人的申告，屬於「私的追訴」，第三人亦得告發刑案，而特殊身分者，如同伍、保甲、監臨主守等，對於特殊犯罪如謀反、大逆等，都有告發義務；而對於官吏的犯罪，則另設有監察制，由御史糾彈，此為「公的追訴」，原則均由第一級州縣正印官直接受理審判，沒有代表公部門追訴者的角色。直到1906年清朝頒行「大理院審判編制法」，大理院以

5. 同註3。

6. 維基百科「鄭成功攻臺之役」條目。網址：[tps://zh.wikipedia.org/wiki/ 鄭成功攻臺之役](https://zh.wikipedia.org/wiki/鄭成功攻臺之役)。最後瀏覽日期：106年12月27日。

7.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78年9月8版，頁145。

8. 分守道本是布按兩司的分駐道員，為監督省內若干府、直隸廳州而設，府、直隸廳州親轄地方，以分守道為第二審裁判機關。參閱戴炎輝《中國法制史》，頁149。

下審判廳局才設有「檢察官」，1910年頒行之「法院編制法」在「審判廳」之外單獨設置相對應的「檢察廳」。

### 第三章 日治時期之檢察制度 (公元1895年~1946年)

#### 第一節 軍政時期

公元1894年，歲次甲午，中日爆發甲午戰爭，清廷戰敗，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清廷允諾鉅額賠款及永久割讓臺灣、澎湖等群島。日本乃於1895年5月8日取得臺灣、澎湖等主權，為統治臺灣而設置了最高權力機關，即臺灣總督府。日本於明治維新後，採行西方之司法制度，並引進西方之檢察制度，但日本政府沒有將在日本本土實施的司法制度完全施行於剛接收之臺灣。

1895年5月21日日本政府制定「臺灣總督府假條例（假為暫時的意思）」，總督府設民政、陸軍、海軍三局，民政局下設司法部，掌管有關民、刑事事務。同年6月17日宣布「始政」，但因為臺灣人之抗日活動，自同年8月6日起，實施8個月的軍政時期。為因應「始政」的局勢，同年6月28日制定「地方官假官制」，規定有關刑事裁判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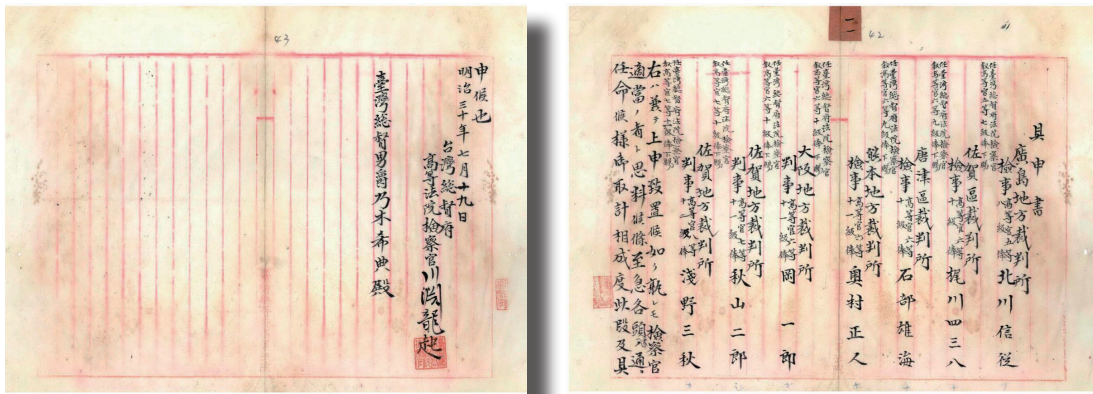
由縣警察部掌理。同年8月6日又制定「臺灣總督府條例」施行軍政，同時廢止「地方官假官制」，裁判歸屬陸軍局法官部，為軍事審判。依1895年11月20日公布施行之「臺灣住民治罪令」第3條規定，陸軍憲兵將校、軍士守備隊長、兵站（聯勤）司令官、地方各行政長官、警部長（局長）、警部（分局長）為檢察官，搜查犯罪證據，向法院或分院起訴<sup>1</sup>。同年10月7日，臺灣總督府以軍事命令發布「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有別於日本「裁判所」之名稱，而以「法院」稱呼司法審判機關。該職制並無設置檢察官之明文，故未設置檢事或其他專司檢察事務之人；易言之，於軍政時期並無檢察制度之存在，但為因應日本刑事訴訟程序上有關「檢事」之規定，故明定可由特定人擔當檢察事務，作為訴訟法上之「檢察官」。

#### 第二節 民政時期

1896年4月起，日本統治下的臺灣進入民政時期，同年5月發布「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據此於同年7月15日成立「臺灣總督府法院」，採三級三審制，設有一個高等法院，一個覆審法院，均設在臺北。另設有臺北、宜蘭、新竹、苗栗、臺中、彰化、斗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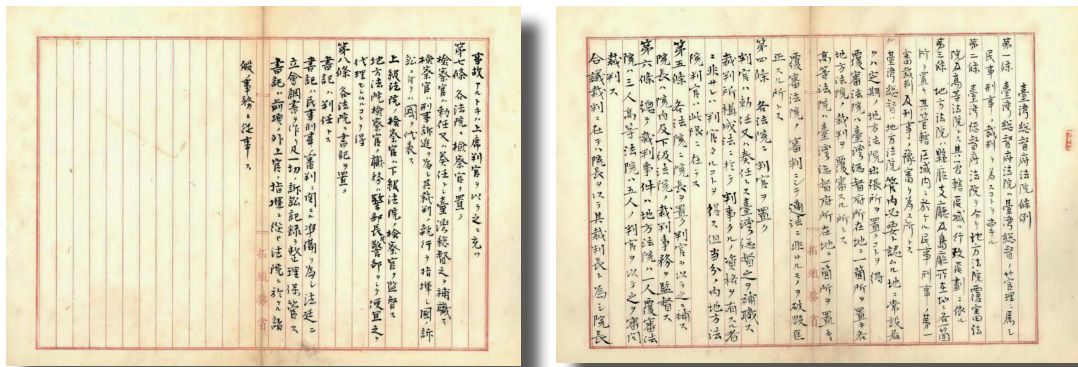
1. 謝碧連《日據時期台灣司法制度》，臺南：臺南律師公會印行，92年12月，頁1、2。

埔里、嘉義、臺南、恆春、澎湖等地方法院。法院設置「判官」及「檢察官」，有別於日本本國內「判事」與「檢事」之職稱，均由臺灣總督任用，並無嚴格之任用資格。惟當時的「判官」與「檢察官」均自日本本國各地方檢事、判事調派臺灣，是為臺灣這塊土地上檢察制度的開始。



1897年7月19日，自日本本國各地方檢事、判事調派為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227011

1896年5月1日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1號發布「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組成臺灣總督府法院，自7月15日起運作，該條例第7條規定各法院應設置檢察官並定檢察官職權。



臺灣總督府於1896年5月1日發布律令第1號「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7條規定各法院設置檢察官並定檢察官職權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55004

1898年7月19日修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改採二級二審制，第9條規定各級法院附設檢察局，直屬臺灣總督，以各該法院之管轄區域為其管轄區域。條例中另規定上級法院檢察官指揮監督下級法院檢察官；各檢察局置檢察官長，以檢察官任之，指揮監督檢察局事務，並明確規定檢察官職權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至此檢察部門與法院相互獨立執行職務<sup>2</sup>。

日本治領臺灣初期，抗日活動在全省蔓延，為快速鎮壓暴亂，讓案件速審速決，臺灣總督府於1896年7月11日以律令第2號發布「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規定：意圖顛覆政府竊據國土及其他紊亂朝憲而犯罪者；意圖反抗施政以暴動犯罪者；意圖對具有重要官職者加以危害而犯罪者；觸犯有關外患罪者，以及違反「匪徒刑罰令」者，臺灣總督府認有必要，得在適當之地開設臨時法院，不受一般法院審判管轄之拘束。亦即創設得不受管轄地域限制，隨時可在政治反抗事件發生地開庭審理，並且一審終結的臨時法院。總督得就特定案件指定檢察官、判官承辦，以對政治犯案件速審速決，貫徹統治權威。審判由臨時兼任之一般法院判官及檢察官進行，通常是由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具有判官資格者擔任審判；檢察官也是由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的檢察官擔任。審判採三位判官合議，一審終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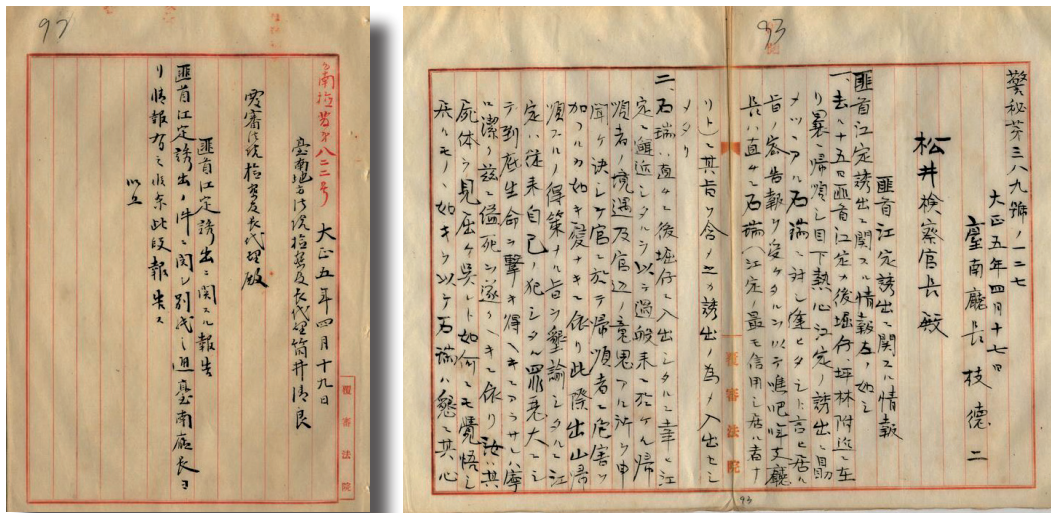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於同年7月12日，就雲林、臺中及鹿港附近之「土匪」案件，即以府令第20號發布開設北斗臨時法院，依據此臨時法院條例共設立6次臨時法院，審理西來庵事件（即噍吧哖事件）等。迄1919年8月8日臨時法院條例才廢止，並再修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廢除覆審法院，設置一個高等法院，改為三審制。惟前揭包括內亂、外患在內之特殊犯罪仍維持一審終審制，並回歸臺灣高等法院上告部管轄<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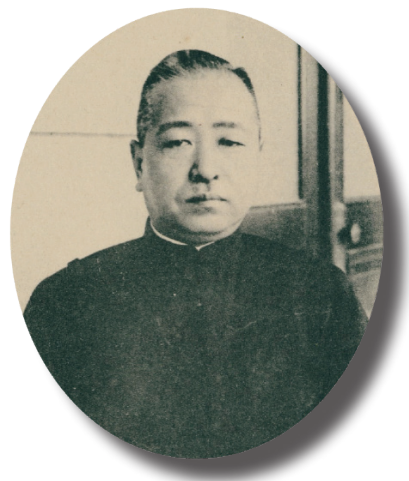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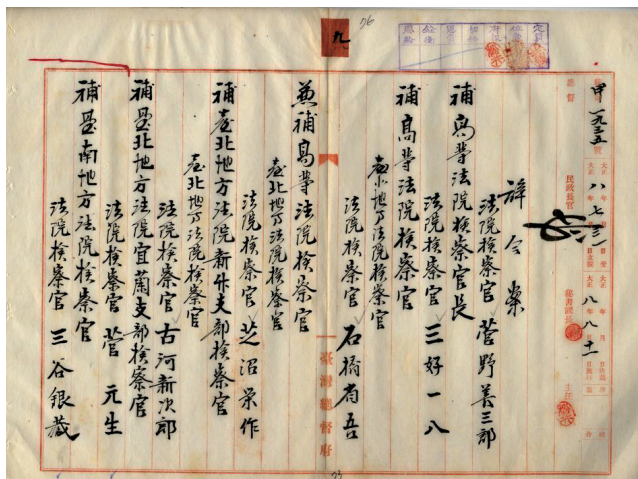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於1896年7月12日，依「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就雲林、臺中及鹿港附近之「土匪」案件，以府令第20號發布開設北斗臨時法院之例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59037

2. 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編印，97年1月初版，頁1-13至1-17。  
 蔡榮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60週年史實紀要》，頁6-9。  
 3.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頁137。





1916年4月17日、19日「噍吧哖事件」總督府法院檢察官對主要江姓涉嫌人之情蒐報告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503016



左圖：1919年8月31日，發布檢察官菅野善三郎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長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977009X002

右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局檢察官長伴野喜四郎（1935年） / 臺灣大學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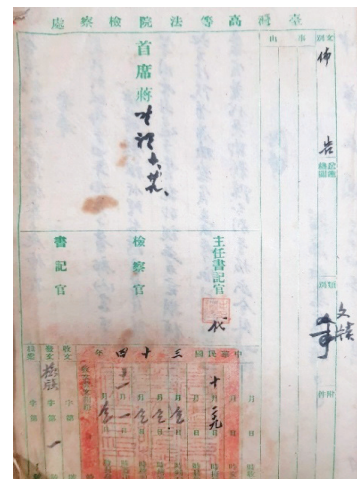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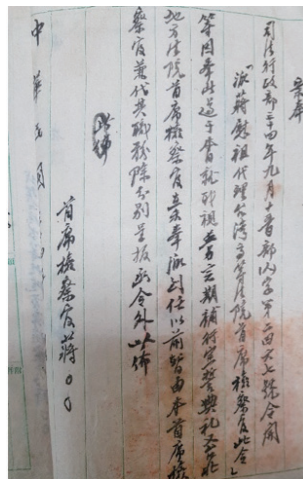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臺灣司法沿革

### 第一節 戒嚴前(民國 34 ~ 3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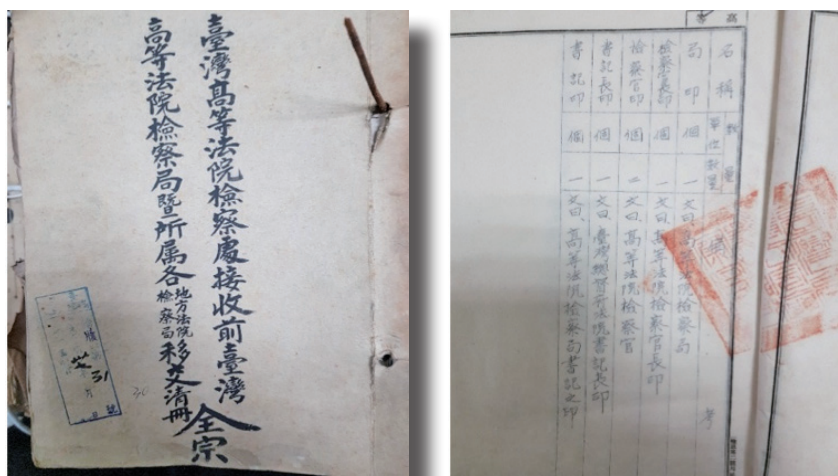
日本帝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戰敗，於公元 1945 年 8 月 14 日向同盟國無條件投降，國民政府於同年即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代表同盟國接收臺灣，並自該日起在臺灣施行中華民國法制。國民政府之司法行政部於 34 年 9 月 15 日指派蔣慰祖先生為代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蔣慰祖先生於同年 10 月抵臺，11 月 1 日受遴派為首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接收「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局」。蔣慰祖先生率同協助接收人員抵臺後，與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臺灣省接收委員會合組「司法法制組」，統籌辦理接收事宜，並自 34 年 11 月 1 日起，展開接收工作，先將「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局」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院長高野正保自即日起停止執行職務，中華民國之檢察制度開始在臺灣運作。當時僅設有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

個地方法院（其中臺北、臺南地方法院各設有宜蘭、嘉義分院），在各地方法院名稱上冠上「臺灣」二字，又各地方法院「檢察局」均更名為「檢察處」。蔣慰祖先生同時兼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主導檢察處之接收工作。

接收初期，檢察人力多由大陸地區派員來臺進行接管。蔣慰祖首席檢察官於 34 年 12 月 8 日呈文司法行政部以：「以前簽請鈞部派核之檢察人員，因乏交通工具，多留滯滬迄未到臺，致各地檢察處尚未接收。近詢省民政當局及各方之請求，並鑒於檢察工作負有偵查犯罪維持治安之責任，似不能久延不接管，爰由福州方面羅致法曹 60 餘人，



34 年 9 月 15 日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指派蔣慰祖先生為代理臺灣高等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並於 34 年 11 月 1 日就任公告



接收日本臺灣總督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局之接收卷宗及接收清冊

已有一部到達，分派各地先行接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接著於 34 年 12 月 9 日召開接管會議，議決先行接收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 4 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嘉義、宜蘭 2 個支部檢察處。

政府對臺灣的司法接收，是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光復時期重要的工作項目，除財產、案件清理點交、人事調整及語言轉換外，更是去日本化、去殖民化的法制換軌及司法文化轉型過程；至 35 年 1 月 10 日始全部接收完畢。

接收初期為順利推展業務，解決人事問題，於 35 年 12 月 21 日即召開第一次全省司法會議，由首席檢察官王建今就案件量、組織員額提出報告外，並就各機關運作之困難，以提案討論方式充分討論謀求解決。

在刑事案件方面，因為辦理刑事案件之公務員更易，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的變更，進行中之案件如何適用法律，必須有一定的準據。因而，35 年 1 月 10 日國民政府以渝字第 959 號公告「臺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定義「原檢察官」、「原法院」、「事件」、

# 檢察機關沿革

35年全省司法會議工作報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員額表

35年全省司法會議工作報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所屬案件統計表

「案件」、「當時法令」等用語，明定偵查、審理中案件之管轄，程序法的準據，事件訴訟行為之效力，原法院、原檢察官強制處分權之效力，送達中裁判、處分之處理原則及效力等。

36年2月間發生後人所稱之「二二八事件」，許多來自大陸地區之司法官要求離開臺灣。同年5月中旬奉命來臺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葛之覃於呈司法行政部的報告中表示「雖暴亂旋即收平，而人心刺激極大，不但業務曾告停頓，若干外省人員，且因此身懷戒懼，不安於位，紛紛請調或告假離臺，不在少數。由於待遇菲薄、生活不易，欲向內地羅致人才，倍增困難，一時員額不敷。」

綜觀接收初期，自34年11月1日蔣慰祖首席檢察官接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之後，至36年5月16日，歷經陳丞城、施文藩、樓英、符樹德、王建今等接任或代理首席檢察官，短短1年10個月數度易人，每任平均在職3個月左右，其中僅王建今首席檢察官在任超過6個月，故在檢察業務推展上較難有太大進展。

## 第二節 戒嚴時期 (民國 38 ~ 76 年)

### 一、臺灣省及金馬地區實施戒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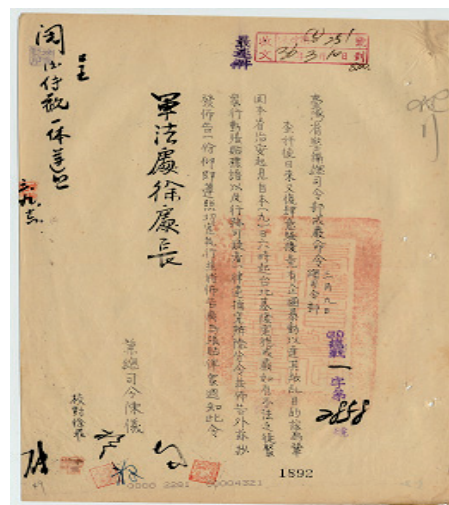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法制於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於臺灣，同年 11 月 1 日檢察制度正式在臺運作。35 年制定憲法並自 36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於全國，開啟我國之憲政時期。

36 年 2 月臺灣發生所稱之「二二八事件」，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總部司令陳儀於 36 年 2 月 28 日以總戰字第 2586 號令，稱為維護治安保護良善，宣布臺北市區臨時戒嚴；嗣又於同年 3 月 9 日以總戰一字第 2858 號令，稱復有騷擾事件圖以暴動達叛亂目的，為鞏固本省治安起見，宣布自 36 年 3 月 9 日起，臺北、基隆實施戒嚴。

嗣因國共內戰，國民政府基於政治情勢考量，於 37 年 5 月另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正憲法本文，總統蔣中正旋於 37 年 12 月 10 日發布「戒嚴令」。當時臺灣省因地處偏遠，不在戒嚴地區範圍內。直到 38 年 5 月 19 日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總部司令陳誠頒布「臺灣省戒嚴令」，並宣布自翌 (20) 日零時起在臺灣本島及四周附屬島嶼與澎湖群島實施戒嚴。

因大陸地區局勢惡化，當時之代理總統李宗仁於 38 年 7 月 7 日發布了全國第二次戒嚴令。38 年 12 月 9 日政府正式遷臺辦公，大陸地區則由共產黨控制。由於兩岸對峙，

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復因接近大陸地區，行政院乃於 45 年 6 月 23 日頒布「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實施戰地政務。臺灣地區之戒嚴狀態一直到 76 年 7 月 15 日總統蔣經國頒布總統令，自該日零時起解除戒嚴，實施戒嚴期間計 38 年又 2 個月。接著於 80 年間，再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惟考量金門、馬祖位處前線，與敵相鄰且在共軍火炮射程之內，隨時有遭受攻擊之虞，在中共尚未放棄武力犯臺之前仍屬接戰地域，外島指揮官在戒嚴情勢仍存在的情況下，實施臨時戒嚴（二度戒嚴），直到 81 年 11 月 7 日同時解除臨時戒嚴與戰地政務，歷時近 43 年。



36 年 2 月 28 日、36 年 3 月 9 日 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總部司令陳儀兩度發布之戒嚴令

## 二、戒嚴時期軍司法審判權劃分

### (一) 戒嚴法與案件劃分辦法

我國於23年11月29日首次公布施行「戒嚴法」。該法規定「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37年5月19日修正公布「戒嚴法」，較詳盡規定戒嚴時期有關司法案件之管轄，即「戒嚴時期於接戰地區涉犯內亂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殺人罪、妨害自由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毀棄損壞罪，以及特別刑法之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嗣於38年1月31日再次修訂該法，更擴大軍事機關得管轄之範圍至警戒地區，其規定為：「警戒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搶奪罪、強盜罪、海盜罪、恐嚇罪、擄人勒贖罪及特別刑法等罪，軍事機關亦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

「戒嚴法」有關司法管轄之相關規定雖有「接戰地區」與「警戒地區」之分，但在軍事機關強勢領導下，所謂「處理有關軍事

之事務」自然由軍事機關詮釋；加上警戒地區部分犯罪類型，也可由軍事機關決定是否管轄，因而普通司法機關之權限受到相當縮限，可說戒嚴時期的司法是由最高司令官領導指揮。

為尊重司法機關之職權，行政院乃於40年5月制頒「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與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規定軍法機關依「戒嚴法」第8條審理之案件，應以與軍事或地方治安重大關係者為限，其餘交由法院審判<sup>1</sup>。復為利實用，將前開暫行辦法修訂為「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於同年（40年）6月1日施行。依該劃分辦法規定，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案件為：1. 軍人犯罪；2. 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3. 犯懲治盜匪條例所定之罪；4. 非軍人勾結軍人犯懲治走私條例所定之罪及5. 犯刑法公共危險，妨害秩序之罪等。之後又陸續將偽造文書，非法入境，重大鴉片罪，販賣軍火罪及火燒山林罪等，劃歸軍法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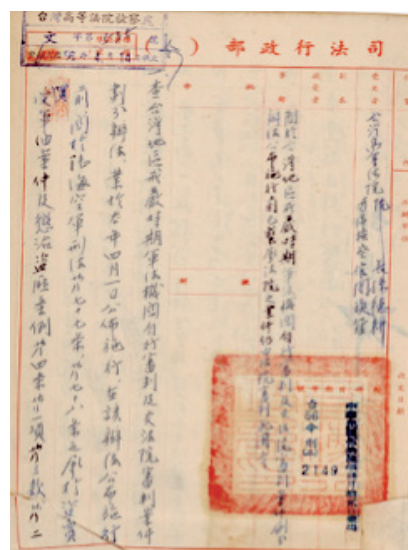
43年10月，本諸憲法第9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之精神，行政院修正前開劃分辦法，將軍法機關得自行審判之案件，限於1. 軍人犯罪及2. 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懲治叛亂條例之罪。其餘案件則回歸司法機關審判。

1. 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編印，97年1月，頁1-79。

56年4月1日，行政院再度修正前開劃分辦法為「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規定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案件有1. 軍人犯罪；2. 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及3. 犯陸海空刑法第77條、第78條之屬於盜賣買受軍油案件及懲治盜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3項，及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第14條、第15條之罪等。之後國防部認為仍有部分案件宜歸由普通法院審理，行政院復修正前開劃分辦法，於56年9月4日公布施行，依修正後劃分辦法第2條規定，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案件以下列為限：1. 軍人犯罪；2. 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及3. 犯陸海空刑法第77條、第78條之屬於盜賣買受軍油案件及懲治盜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3項，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第14條、第15條屬於竊盜或毀損及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牙保、熔燬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4款、第8款規定之交通設備及器材之罪等。

前開劃分辦法歷經數次修正，軍法審判案件與司法審判案件之範圍互有消長，檢察機關本於司法權而得實施偵查之案件範圍，也因各次劃分辦法之修正而有所不同。在戒嚴時期，檢察官和警備總部在業務上往來不多；理論上刑事案件都要受軍法審判，但事實上大部分案件仍由普通法院處理，少部分

如內亂、外患罪或是重大案件（例如69年李○科犯下臺灣首宗銀行搶案）才會由軍法機關偵查、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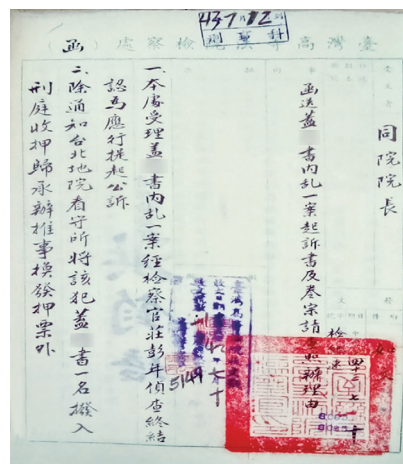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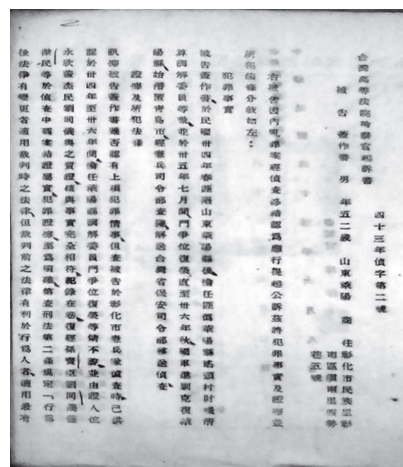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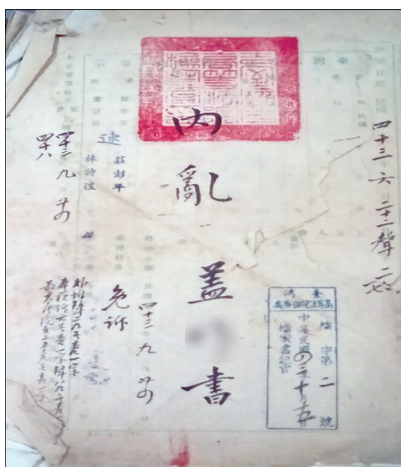


司法行政部令轉56年4月1日頒行之「臺灣地區戒嚴期軍事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

## (二) 二審檢察機關犯罪偵查職權限縮

34年9月，政府為接受日本投降，在重慶設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負責遣返日本在臺戰俘、接收臺灣與維持臺灣治安，首任總司令為陳儀。36年改名為臺灣全省警備總司令部，由彭孟緝擔任總司令；37年又改回原名，即俗稱之警備總部或警總。政府於38年退守臺灣後，由臺灣省主席陳誠兼任總司令。同年5月20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宣布全省戒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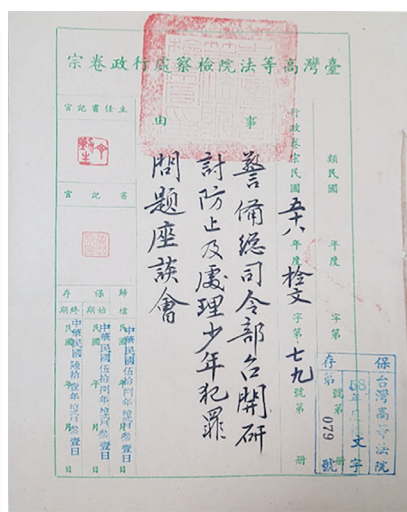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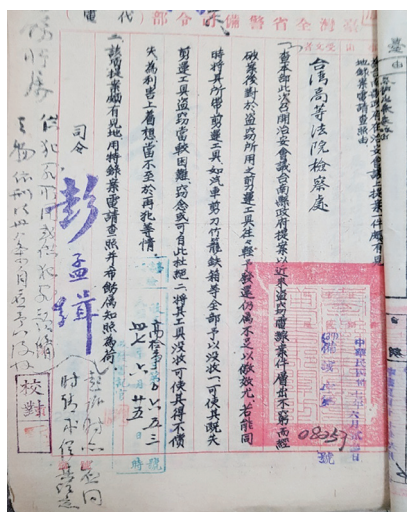
依「刑事訴訟法」(17年7月28日公布,9月1日施行)之規定,高等法院就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有第一審管轄。惟於38年5月20日臺灣省宣布戒嚴,依「戒嚴法」第8條第3項及「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與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辦法」規定,不論是交戰區或警戒區,內亂、外患及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軍事機關也可自行決定審判。因此,在戒嚴時期原本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下稱高檢處)第一審管轄之叛亂案件,幾乎全由軍事機關偵查、審判,高檢處受理之叛亂案件少之又少。



43年高檢處承辦內亂罪宗、送審函及判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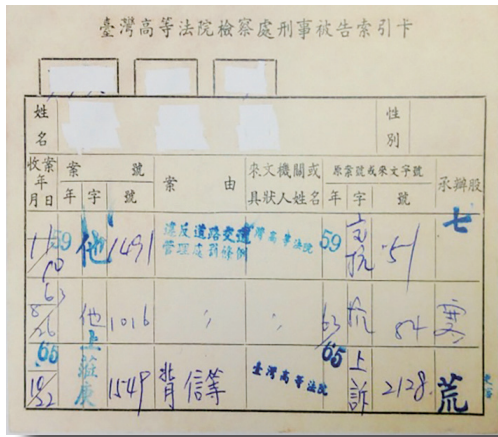
(三) 警備總司令部依「戒嚴法」規定，交戰地區刑事案件全部由軍事機關審判，即使是警戒地區，如犯內亂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搶奪罪、強盜罪、海盜罪、恐嚇罪、擄人勒贖罪及特別刑法等罪，軍事機關亦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40年5月訂頒之「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與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第8條規定：軍法機關依「戒嚴法」第8條審理之案件，應以與軍事或地方治安重大關係者為限，其餘交由法院審判。嗣劃分辦法迭有修訂，軍事或司法管轄之案件互有消長，但大致是以重大案件及與社會治安為軍事機關管轄之重要依據。復以「戒嚴法」第11條規定，在所有戒嚴地區內，最高司令官為維護治安，對人民身體、集會結社、居住遷徙、出版言論、秘密通訊等自由，有權依法律規定發布命令拘束或限制之或其他具體措施，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即為臺灣省戒嚴地區最高治安指揮中心，召集各項治安會議，高檢處亦指派人員代表檢察機關參加。



左圖：37年6月23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高檢處遵照治安會議決議，針對竊盜犯罪沒收全部犯罪工具  
 右圖：58年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召開「防止及處理少年犯罪問題座談會」，高檢處受邀參加

### 三、建立臺灣地區刑事資料中心

刑事被告犯罪資料攸關法律適用與刑罰執行。早期因各級法院、檢察處對於犯罪資料各自管理，系統紊亂，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雖設置有犯罪紀錄卡，惟仍以各該地檢



本署早期刑事被告索引卡

處受理之案件為限，以致發生重複起訴或重複判決情形，影響被告權利及司法威信甚鉅。司法行政部於 56 年間，研議設置全國性刑事被告犯罪資料中心，俾提供詳細之犯罪資料給各級法院、檢察處及其他有關機關辦案時參考。57 年 2 月 14 日，司法行政部邀集相關機關首長開會研商結果，決議將全國性刑事資料中心設置於最高法院檢察處，各省之犯罪資料中心則設置於各該省之高等法院檢察處。司法行政部即於 57 年 3 月 21 日，以臺 57 令刑（二）決字第 1910 號令飭

高檢處首席檢察官依前開決議，擬定籌設計劃綱要。高檢處於 57 年 5 月 31 日以檢刑資字第 11483 號呈檢具擬定之臺灣地區刑事資料中心計劃綱要草案報司法行政部核定，並經該部於同年 8 月 7 日以臺 57 令刑（二）字第 5082 號令核定暫行施行。

57 年 8 月 1 日高檢處成立「臺灣地區刑事資料中心」，分刑事資料股、犯罪指紋股及通緝資料股等三股辦事。

一、刑事資料股：負責蒐集各種刑案書類有系統整理裝訂；製成刑案被告登記卡片、保護管束卡片、褫奪公權卡片、不起訴處分卡片；將各級審判機關判決結果，註記於卡片。

二、犯罪指紋股：負責蒐集受刑人、強制工作人犯及感化教育學生指紋分析校對；從相同之指紋卡片發現累犯，以供審訊時量刑之參考。

三、通緝資料股：負責建立通緝資料卡片；註記撤銷通緝；同一人犯經各院檢數次通緝、緝獲後之聯繫；通緝與撤銷通緝資料之彙集、整理、分析、統計；編印高檢處所屬各處通緝人犯名冊。

「臺灣地區刑事資料中心」成立後，為使中心各項業務順利推展，迅速完成相關資料之蒐集、整理，以期早日提供完整、有效之資料給各院檢機關參考，高檢處首席檢察官周旋冠多次利用召開首席檢察官業務座談

會之機會，要求各檢察處務必積極辦理。如 57 年 9 月 2 日，周旋冠首席檢察官在主持首席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報告時，特別指出：「過去各地檢處執行保護管束，其效果未臻理想，高檢處現正蒐集此項人犯之資料設卡登記，旨在掌握詳確資料，隨時抽查督導執行，務請各位首席督飭各執行檢察官加強辦理，至於強制工作及感化教育人犯之資料，亦在計劃統籌設卡登記，請事先準備資料，以供登記之需要。」又於同年 12 月 9 日首席檢察官業務座談會中，除要求各地檢處加強辦理外，並指示辦理該項業務之人員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或有興革意見時，應隨時提供參考，密切與刑事資料中心聯繫，共謀改進；復於 58 年 4 月 26 日之首席檢察官業務座談會上，更針對各地檢處未按時移送卡片、裁判書類及清單至刑事資料中心一事，督促各地檢處之首席檢察官務必轉知所屬人員及時

辦理。至 59 年 1 月，為求名實相符，乃將實際上設置在高檢處之「臺灣地區刑事資料中心」，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資料室」。

#### 四、審檢分隸

49 年 8 月 15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成釋字第 86 號解釋指出：憲法第 77 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之審判，係指各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而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既分掌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自亦應隸屬於司法院。該號解釋於理由書進一步說明：憲法第 77 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其所謂審判自係指各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而言，此觀之同法第 82 條所定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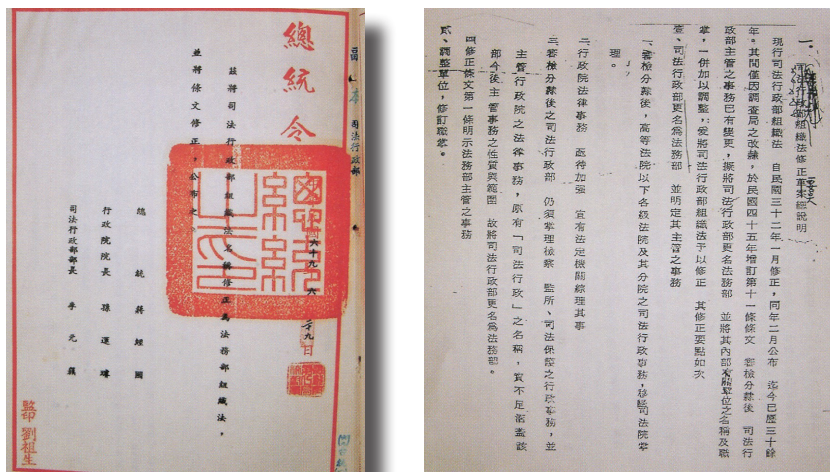
定之，且以之列入司法章中，其蘄求司法系統之一貫已可互證，基此理由則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自應隸屬於司法院，其有關法令並應分別予以修正，以期符合憲法第 77 條之本旨。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6 號解釋後，迄至



57 年 8 月成立之臺灣地區刑事資料中心原址

68年4月4日，由總統蔣經國先生在中國國民黨中常會宣告將實施「審檢分隸」。此後相關之行政、立法機關隨即啟動各項改隸事務及完成立法等事宜。首先，司法行政部於68年間組成「審檢分隸法規整理工作小組」，由司法行政部及司法院指定人員擔任研究委員，以利「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規從速修正。69年4月9日，司法行政部李元簇部長在立法院報告實施審檢分隸以及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之相關內部組織及職掌等辦理情形。同年6月29日總統令公布「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條文，將原第5章章名「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修正為「檢察機關」；將原來配置於法院之檢察官修正為獨立之檢察機關。同年7月1日，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一方面隸屬於法務部，一方面配置於各級法院獨立行使職權，與同級法院平行，不互相隸屬。審檢分隸後，各級檢察機關之內部組織也配合調整，增設會計室及統計室，專責辦理會計及統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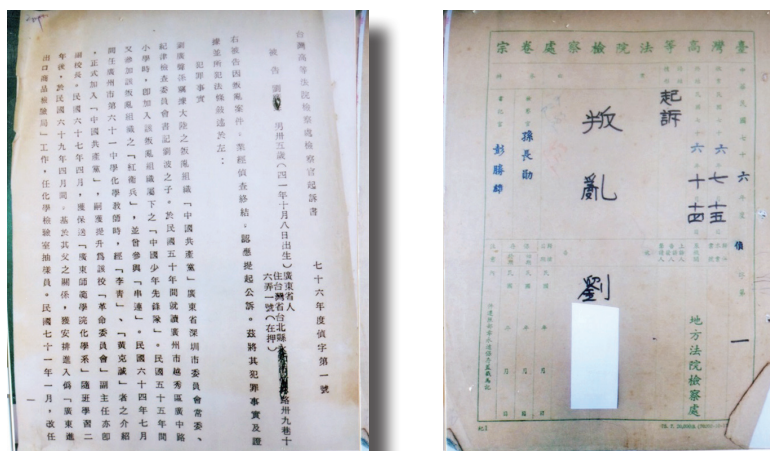


本件為民國69年6月29日總統公布修正該組織法名稱、條文之令文及修正總說明。/  
翻拍自法務部編《傳承歷史，航向未來》，96年3月。

### 第三節 解嚴後社運刑事案件選錄

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總統蔣經國先生宣布解嚴，臺灣地區長達 38 年 2 個月的戒嚴，自此走入歷史。解嚴，象徵著我國政治環境由威權邁向民主，自由及人權意識提昇，經濟及社會發展邁入新紀元。在解嚴同時，總統也宣布廢止戒嚴時期依「戒嚴法」制定的相關法令，廢止「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於 80 年 5 月 1 日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隨著人民對於自由人權之要求日益提高，政府也陸續開放黨禁、報禁。81 年 5 月 16 日總統公布「刑法」第 100 條有關內亂罪之修正條文。

解嚴後軍法機關不再處理一般刑事案件，司法機關回復對一般刑事案件完整的審判權，檢察機關亦得對之進行追權。<sup>1</sup> 國防部隨即對 237 名於戒嚴時期遭軍法審判確定之人視情形辦理減刑或釋放。當時高檢處首席檢察官陳涵，自解嚴之日起，指派孫長勛、陳耀能、葉金寶三位檢察官負責辦理由警備總部移交高檢處之叛亂案件的後續偵查；其中



解嚴後，高檢處辦理第一件叛亂案件—76 偵字第 1 號卷宗及起訴書

1. 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編印，97 年 1 月，頁 1-87。

被告通緝之案件，警備總部須撤銷通緝，並由高檢處在同一天發布通緝以銜接。因判亂案件改由高檢處偵查、追訴，原被警備總部通緝的被告，改由高檢處列案接管，這些通緝被告亦紛紛偷渡回臺，期待為主張臺灣獨立之言論解套。

這段時期，解嚴前訴求解嚴，及解嚴後主張修訂刑法第 100 條規定的社會運動與日俱增。76 年開放兩岸探親，此後兩岸人民往來互動增加，具共產黨身分人士來臺，投資大陸是否「資匪」的問題，其中是否有違法不當行為而涉犯內亂、外患罪等，都衝擊到社會秩序、政治安定與國家安全，也在考驗高檢處第一線偵查的智慧及執法的決心。

### 一、許信良事件

許信良因叛亂案經高檢處通緝，於 78 年 9 月間偷渡回臺，高檢處承辦檢察官陳耀能於 78 年 10 月 2 日前往北看守所訊問許信良時，大批群眾聚集聲援許信良，在臺北看守所前，與維護秩序警方對峙數小時。

### 二、鄭南榕事件

解嚴後，《自由時代周刊》創辦人鄭南榕因公開表示支持臺灣獨立運動涉嫌叛亂罪，於 78 年間經高檢處分案調查。因鄭南榕屢傳不到，承辦檢察官陳耀能依法簽發拘票，交臺北市府警察局執行拘提。鄭南榕為抗議拘提作為，於 78 年 4 月 7 日，在「自由時代雜誌社」辦公室引火自焚。



屏東萬金聖母教堂

## 第四節 解嚴後內亂外患案件選錄

### 一、林○誼（現名為林○夫）案



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522720/> 自由時報

林○誼（現名為林○夫）原服役於我國陸軍步兵二八四師八五一旅步五營第二連上尉連長，駐地金門馬山，其於民國 68 年 5 月 16 日晚上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之間某時，自該駐地單位，以不詳方式泅水，叛逃前往中國大陸地區而投敵；當時，國防單位係以「失蹤」為由，於 69 年 5 月 16 日經司法機關宣告死亡。嗣至 91 年 5 月 29 日，經國內媒體批露：現任大陸政協委員暨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主任「林○夫」，係我國前陸軍第二八四師失蹤之上尉連長「林○

誼」。林○誼時任世界銀行首席經濟師兼負責發展經濟學的高級副行長、第 3 屆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常務理事、第 11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北京市代表、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副主席及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可認定任職於中共黨政組織。其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罪嫌。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於 91 年 11 月 15 日發布通緝，又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將案件移交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偵辦，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發布通緝，並認定林○誼於 68 年涉嫌叛逃至中國大陸地區，「投敵」行為仍在繼續中，尚未終了，追訴權時效無從起算，應自林○誼投敵行為終了之日（宣布正式脫離中共黨政組織時）始起算追訴權時效 37 年 6 月，以免林○誼因時效完成而能脫免罪責。

## 二、劉○軍案

民國 83 年劉○軍原服役於國家安全局，擔任總務室第三組（出納）上校組長，為陸海空軍刑法第 6 條所稱之現役軍人。其利用執掌國家安全局秘密經費「奉天專案」基金，且該經費收支並未納入國家安全局正常內部控管機制，僅需每半年將經費收支情形簽經會計長審核後呈局長核示之機會，自 84 年起至 89 年 5 月止連續以挪用公款辦理定期存款及短報利息之方式，侵占基金公款孳息達 1 億 9 千 220 萬零 7 元。嗣因國家安全局內部清查其經手帳目，因擔心前述貪污事發，重刑難免，遂起意偷渡國外以逃避刑責。劉○軍明知中共仍與我國處於武力對峙狀態，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10 條所稱之敵人，依法不得投敵或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竟基於投敵及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洩漏及交付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而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等犯意，於 89 年 9 月 3 日潛逃出境躲避追緝前，未經授權，擅自影印「奉天專案」、「當陽專案」及「明德專案」等經核定為極機密、絕對機密之文件及其他專案機密文件，再於 89 年 9 月 3 日潛逃出境時，將該等機密文件正本及影本攜至大陸地區而投敵，且任令中共將其吸收成為間諜，洩漏、交付上開機密文件予中共當局，協助解讀諮詢而為敵人繼續從事間諜活動。復於 91 年 3 月間起，為大陸地區交付或傳遞上開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及消息予明報、星島日報及壹週刊等新聞媒體，進而散布我國拓展外交關係之專案經費、途徑及對象等資訊，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及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為大陸地區交付、傳遞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及消息等罪嫌。

因劉○軍顯已逃匿，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部分，分別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89 年 9 月 28 日、93 年 5 月 21 日發布通緝，追訴權時效分別於 114 年 9 月 27 日及 113 年 8 月 4 日完成。又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將案件移交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士林地檢署於 102 年 9 月 6 日發布通緝，追訴權時效於 114 年 9 月 27 日完成。嗣國家安全局因上開案件追訴權時效即將完成，故於 110 年 1 月間就劉○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之通緝時效等問題，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相關法律意見，經本署研究後函復劉○軍所涉陸海空軍刑法投敵罪屬繼續犯，應自犯罪終了日計算追訴權時間，因劉○軍叛逃投敵行為仍在繼續中，尚未終了，追訴權時效無從起算，劉○軍因而無法以時效完成為由而脫免全部罪責。故國家安全局就劉○軍所涉投敵及間諜罪部分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告發，本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發布通緝。



## 第五章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與司法審判權（民國 43～68 年）

中華民國與美國於 43 年 12 月 3 日簽訂了「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共同防禦條約」（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即一般所稱之「中美共同防禦條約」（Sino-American Mutual Defense Treaty），是一軍事協防條約。

美軍在臺協防初期，所有美國軍人及其家屬，都享有我國民、刑事追訴之豁免特權，亦即，我國法院對之無審判權。46 年爆發「劉自然事件」，國人劉自然闖入美軍住宅被美軍打死，而美軍由美方自行審判而判無罪，引發暴動，稱之為「524 事件」。嗣又發生美軍在臺北市中山南路撞死立法委員劉公島事件，人民強列訴求不能全面捨棄在臺美軍司法管轄（審判權），遂於 54 年 8 月 31 日又與美國簽訂「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關於在中華民國之美軍地位協定」（下稱「中美在華美軍地位協定」），對於在臺美



劉自然事件 / 美國大使館前 / 聯合報

軍之刑事犯罪，得在相當範圍內行使追訴權，至於美軍家屬、美軍文職人員及其家屬，則取得完全的審判權。

依「中美在華美軍地位協定」（55.4.12 - 68.12.31）及「中美共同防禦期間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案件條例」相關規定，我國對於美軍在臺犯罪，原則上捨棄管轄（審判權）。惟若涉犯危害中華民國安全、致人死亡、搶劫、強姦、縱火、非法持有或販運毒品等六類案件，

以及其他涉及我國司法重要利益經中美聯合委員會同意之個案，得撤回審判權之捨棄（即由我國追訴審判）。又，牽連犯，得對其中之一部或全部撤回捨棄，惟美方已偵辦其他一部或全部，為被告之利益，得不撤回捨棄。對於多數之案件，我方仍是主張有審判權，例如：對美軍幫助脫逃之案件，我國即撤回管轄之捨棄。

美軍在我國之犯罪，必須涉及我國司法之重要利益，且經行政院決定撤回管轄之捨棄，始得回歸我國司法單位追訴處罰。在這一段期間，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處理涉及美軍之刑事案件，均須檢同卷證並敘明應否撤回捨棄管轄的理由，呈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審查並加註意見，報請司法行政部核辦。再循此程序，層轉回復。此外，偵辦案件發生之疑義，亦由高檢處研提意見報部核示。

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架構下之刑事司法審判權劃分歸屬，至 68 年 1 月 1 日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正式通知我國「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於 69 年 1 月 1 日終止，美軍在臺協防司令部及顧問團全面撤離臺灣，68 年 5 月 3 日最後一名美軍離臺，隨著美國結束在臺軍事布署而結束。



圓山附近 /1928 年 /94.5X188cm・膠彩、絹 / 郭雪湖 / 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

## 第六章 軍事審判制度停止適用 (民國 102 年)

102 年 7 月，原預定於當月 6 日退伍之陸軍義務役士官洪仲丘，因攜帶有照相功能之手機進入營區，被指違反安全及保密規定，經士官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實施禁閉室「悔過」處分，執行處分期間，卻於 7 月 4 日死亡，距離退伍日僅 2 天。洪員體重 98 公斤，7 月 3 日在禁閉室內，而當時室外溫度已達紅旗警戒，洪員似有不堪負荷情形，但軍中執行禁閉單位仍持續進行操練，造成洪員中暑、熱衰竭，引發彌散性血管內凝血而死。洪員之死亡，被外界指為疑似生前遭受軍中凌虐，隨之引起社會輿論熱切關注。

事件爆發後，由國防部進行行政調查，軍事檢察官進行司法調查，因涉及軍中人權問題，社會大眾與媒體高度關切。國防部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公布的行政調查報告，指陸軍第六軍團及裝甲五四二旅、機步二六九旅都有違失，禁閉程序出現瑕疵；最高軍事檢察署發言人之發言復被指摘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引發民眾對軍事審判程序之不

信任，另掀起軍事審判是否具專屬管轄權（按指審判權）之新議題。民間「公民 1985 行動聯盟」發動「公民教召運動」、「八月雪運動」等兩次抗議活動（合稱白衫軍運動），要求軍隊社會化、軍事審判司法化，在民意高度沸騰及媒體持續交相報導評論下，立法院在事件發生後一個月，於同年 8 月 6 日即火速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之罪，及前開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均改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亦即刑事審判權，改由司法機關行使。該修正條文於同年 8 月 13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091 號令公布。本次修法採二階段生效方式處理。第一階段先將平時現役軍人違



白衫軍運動聚集 25 萬人上凱道 / 羅沛德攝 / 自由時報

反陸海空刑法第 44 條凌虐部屬罪、第 45 條不應懲罰而懲罰罪、第 46 條阻撓部屬陳情罪及第 76 條第 1 項所列各罪之案件，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其餘案件於公布修正後 5 個月生效（即 103 年 1 月 13 日），再移送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受刑人及收容人則移交法務部矯正署。

又依軍事審判法修正條文第 237 條規定，102 年 8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法開始偵查、審判或執行之第 1 條第 2 項案件，依下列規定處理之：偵查、審判程序尚

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但該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為妥速辦理修法施行後，軍法機關偵查、執行未結案件及在監受刑人、在押被告之移交，本署依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

偵辦軍人涉犯刑罰案件

單位：件、%

年度	軍人違法件數	103-110 案件數成長率
102 年-110 年	13,508	293.77%
102 年	395	
103 年	658	
104 年	700	
105 年	865	
106 年	1,416	
107 年	2,210	
108 年	2,116	
109 年	2,557	
110 年	2,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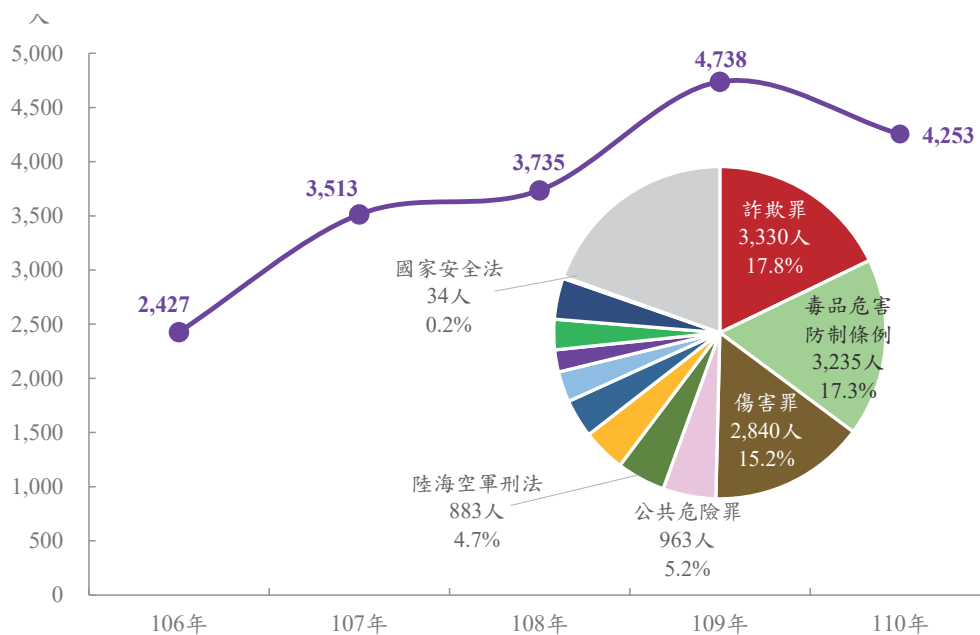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數字為地方檢察署偵案及他案冠字有「軍」之新收件數。

軍法機關移送案件處理原則」，督導各檢察署辦理，於102年8月15日上午全數完成軍法案件第一階段移送一般法院的案件。司法院也完成民事、刑事及行政專業軍事法院的建制。總計軍法移送總案數有177件，移送總人數217人，移送卷宗總數1,149宗，移送贓證物數255件，移送在押人犯15人（八德看守所6人、左營看守所9人），分別移送臺灣高等法院4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2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人。軍事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偵

查中在押人犯僅1人涉犯外患罪嫌，由本署檢察官處理。

為使檢察機關偵辦軍人刑事案件不影響部隊領導統御，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及「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由本署定期召開「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建立聯繫平臺，共同維護部隊領導統御及國家安全。

地方檢察署偵辦軍人案件終結統計



## 第七章 國民法官法（民國 112 年施行）

有鑑於長久以來，我國均由職業法官職司刑事審判，一般人民無由參與，加上審判工作本及涉高度專業性，一般人民無法僅透過旁聽或新聞報導，充分瞭解刑事審判內涵之全貌，導致一有重大矚目之刑事案件判決結果偏離國民情感時，即產生對司法之不信任感。從而如何提升刑事審判之透明度，增進國民對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即成為我國歷來司法改革之重要議題。民國 88 年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確立參考德國、奧地利等國之參審制，研採建立人民參與司法審判之制度之方向，之後司法院陸續提出「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及「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惟究應採行何種制度，歷經民國 105 年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討論後，雖仍未能達成結論，但建立人民參與司法審判制度之方向，則無改變。基此，司法院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起，邀集包含法務部等之各界代表進行討論<sup>1</sup>，終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迎來我國劃時代之首部可由人民擔任法官，與職業法官一同行審判職務之「國民法官法」。

「國民法官法」一共分 7 章，113 條；包含「總則」、「適用案件及管轄」、「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審理程序」、「罰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及「附則」，除第 17 條至第 20 條及第 33 條自公布日施行，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基於成本效益之考量與司法資源有限，本法僅適用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案件，期使國民參與審判這些較具指標性意義之案件而發揮「櫺窗」作用<sup>2</sup>。此外，為使國民法官得以順利參與審理程序，故以更緊湊之程序實現集中審理及言詞審理，並期以簡明易懂之出證方式進行審判。又為避免國民法官之心證受到卷內證據之影響，故採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當事人自主出證等，有別於既有之刑事訴訟之程序，雖這些訴訟制度之變革將帶給審、檢、辯三方更多的新挑戰，但透過國民法官法之落實，將有助於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以達到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為因應此項劃時代的新制度，本署及全國各級檢察署無不積極投入國民法官法模擬法庭的演練，透過從各類型案件之演練，及演練後審、檢、辯、國民法官（一審）及模擬法庭評論員之對話，發覺未來實務操作上可能遇到的問題，再以研討會之方式尋求解決之道。雖然新制上路，必然會有許多挑戰，然而在各方齊心協力之下，務使國民法官新制能回應人民對司法的新期待。（孟玉梅檢察官撰述）

1. 參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理論與實務」。

2. 參國民法官法第 5 條之立法說明。





野柳踏青 / 117x60cm · 油畫 / 翁大成